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研究读本

杨学功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研究读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读本 / 杨学功

编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12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 杨金海, 李惠斌主编)

ISBN 978-7-5117-3481-5

I. ①马… II. ①杨… III. 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7180 号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读本

出版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盛菊艳

责任印制：刘慧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真：(010) 66515838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396 千字

印张：28.25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9.00 元

网址：www.cctphome.com 邮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信：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森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高建

副主任：魏海生 柴方国 季正聚 崔友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雷 牟建君 杨雪冬 沈红文 张凤宝

陈家刚 胡长栓 郜卫东 葛海彦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顾问委员会

贾高建 俞可平 柴方国 庄福龄 陈先达 赵家祥 詹汝琮
李洙泗 张钟朴 冯文光 安启念 韩庆祥 李小兵 张曙光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编委会

主编 杨金海 李惠斌

副主编 薛晓源 林进平

编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典顺 冯 章 韩立新 江 洋 姜海波

李百玲 吕梁山 苗永姝 聂锦芳 闫月梅

杨学功 姚 纶 张 盾 张云飞 郑 锦

总 序

呈献给读者的这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丛书，旨在立足于21世纪中国和世界发展的现实，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重要著作以及有关专题思想重新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和解读，供广大读者特别是致力于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著的读者阅读使用。计划出版40种，三年内陆续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文本，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在我国学术史上，曾编写和出版过不少关于经典著作的读本，包括各种注释性读本和导读性读本，对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发挥过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读本也越来越显出历史局限性。比如，以往对经典著作的解读视角较旧，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够全面；解读的经典著作范围较小，视野有限；解读所依据的文献不足，深度不够等。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自2004年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教学、研究以及普及工作不断加强，这就迫切要求对经典著作重新进行解读。

同时，这些年我国学界有关经典著作的翻译和研究成果不断推出，为更好地解读经典著作提供了可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人类文明的深入推进，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以及对经典著作的研究不断深化，解读视角发生重大转变，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更加全面。例如，以往由于受革命实践的影响，我们较多地从社会主义“革命”视角去解读，而较少从社会主义“建设”视角去解读，因此，较多地注重研究其中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等理论，而较少研究社会和谐发展、人的全面发展等理论。

展等思想。革命胜利后，仍然沿袭了这种解读模式。这就造成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片面性。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丰富的社会建设思想，恰恰是这些长期被忽视的思想对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来说更有意义。近些年来，我国学者自觉地从“建设”视角研究经典著作基本观点，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就。又如，过去对经典著作的解读主要限于对若干重要经典著作的解读，如对《共产党宣言》等五六部名著有较为详细的解读，对其他著作的解读不多。即使有收文较多的导读性读本，但常常由于篇幅所限，也只能对这些著作进行简要介绍，不可能对每一部著作展开研究。近些年来，这种情况在逐步发生变化。研究经典著作的专题成果越来越多。再如，近年来新的经典著作编译成果和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推出，大大拓宽了人们对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的理解。加之这些年我国学界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成长起来，他们的外语水平较高，知识储备较多，研究方法较新等，对经典著作的研究和理解也更有新意。这些都为更好地解读经典著作提供了新的时代条件。

为了继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总结这些年我国学界编译、研究经典著作的成果和经验，比较全面系统地解读和阐释经典著作的基本观点，中央编译局专门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课题组，并对该项研究提供了基金资助。课题组不仅在局内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而且向社会公开招标，争取到社会力量的支持，一批有造诣的中青年专家参与到课题研究中来。经过课题组同仁两年多努力，已经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并将继续补充、完善并陆续推出。这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丛书就是这些成果的集中体现。

本丛书力求体现如下特点，这也是丛书编著工作所力求遵循的原则：第一，体现全面性和系统性。本丛书不仅对经典作家的名著进行解读，也对其他重要著作进行解读，还要对经典作家的一些重要思想，如马克思的人类学思想、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理论等，进行专题梳理和解读。不仅从“革命”视角，而且从“建设”视角，全面、系统地梳理经典作家的思想观点。力求使这套丛书成为收文最全面、解读最系统、

最能够反映经典作家著作全貌的学术成果。第二，突出文献性和考证性。每一研究读本的写作，力求充分反映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特别是要充分反映我国新时期在经典著作翻译和研究方面所发现的新文献、取得的新成果。在此基础上，要对经典著作形成的历史背景、国内外传播、原著重要思想观点及其流变，以及后人对这些观点的理解等，进行考证研究。如果说过去的解读主要是“注”的话，那么，这套读本则要进一步体现“疏”的特点。通过这种“注疏”性考据研究，不仅使读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这样，也能够为学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尽可能丰富的文献资料。第三，力求权威性和准确性。一方面，研究读本所依据的经典著作文本力求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主要依据中央编译局所编译的最新译本，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列宁全集》第二版、《列宁专题文集》等。对还没有新译文的文本，可以采用旧译文。同时，适当参照外文版本，进行比较研究。另一方面，所依据的其他文献资料，也力求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要选择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最具权威性的专家学者的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和最有影响力的文章。

基于上述考虑，本丛书采取大致统一的研究和写作框架。除导论外，各个读本均有五个部分组成。一是历史考证部分，其中包括写作背景、国内外主要版本和传播考证等；二是研究状况部分，包括对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情况进行梳理；三是当代解读部分，包括对经典著作的内容简介，对已有研究观点的疏正，对重要理论观点及其当代意义的阐述；四是原著选编部分，根据经典著作的不同情况，或采取全选的形式，或采取节选的形式，均采用中央编译局的最新译本，个别读本同时选编原著的旧文本，以方便比较研读；五是附录部分，包括3到5篇关于本著作的国内外有一定权威性的研究文章，以及进一步研究需要参考和阅读的文献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经典著作的研究，往往会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所以，尽管我们在组织编写工作中努力体现上述原则，但这些读本的观点不一定都具有代表性，更不可能与每一位读者的观点完全

一致。加之作者研究角度不同，水平各异，每一读本的结构、篇章、内容、观点都不尽相同，其权威性程度也不尽一致。其中很可能有疏漏和错误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该丛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个方面的大力支持。中央编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始终给予鼎力支持。国家出版基金将该丛书列入 2012 年资助项目。中央编译出版社为该丛书申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最终立项，以及为丛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本丛书中收入的译著和文章的译者、作者和出版者同意我们使用相关的著作版权。该项目顾问委员会的专家对丛书的编写工作给予热情指导，编委会成员和课题组同仁为丛书的编写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编辑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部分 历史考证 7	
第一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写作背景	9
一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及其评价	9
二 马克思研究和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始末	12
三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写作时间考证	13
四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写作原因	14
五 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的转折点	20
第二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文本描述和版本流传	50
一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文本描述	50
二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版本流传	51
第二部分 研究状况 61	
第三章 国外研究综述	63
一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文献学问题	64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读本

二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解读的传统范式	70
三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解读的政治哲学范式：马克思与 黑格尔	72
四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解读的政治哲学范式：马克思与 自然法学说	87
五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与法国大革命	95
六 其他专题研究	104
第四章 国内研究综述	106
一 20世纪80年代的研究概况	107
二 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研究概况	115
第三部分 当代解读	127
第五章 文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129
一 黑格尔国家观神秘主义的批判	130
二 黑格尔王权理论及其批判	142
三 黑格尔行政权理论及其批判	154
四 黑格尔立法权理论及其批判	168
第六章 两个争论问题的当代阐释	210
一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在马克思思想发展中的地位	210
二 “市民社会”概念及其当代效应	215
第四部分 经典著作选编	223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225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索引	360

目 录

第五部分 附录	363
附录 I 研究文献精选	365
一 MEGA ² : 关于马克思的 1843 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365
二 [苏] 尼·拉宾: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写作时间	380
三 [德] 伊莱安纳·鲍威尔、[德] 阿尼塔·利佩尔特: 论马克思 1843 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	387
四 [德] 汉斯-彼得·耶克: 克罗茨纳赫笔记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历史知识和历史研究的作用的探讨	406
附录 II 延伸阅读文献	424
一 原著版本目录	424
二 进一步研究文献索引	426
后记	437

导 论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虽然是一部未完成的手稿，却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过程中具有标志性的重要文献，对于了解马克思早期思想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于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正因为如此，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兴起了对这部文献的研究热潮。

本书将全面介绍《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写作的历史背景、版本流传及国内外研究动态，在此基础上深入解读其文本内容，揭示其当代意义，并提供进一步研究的文献资料。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 1843 年写作的一部手稿。一般认为，这部手稿写于马克思退出《莱茵报》编辑部以后到同年 10 月移居巴黎之前，即他在克罗茨纳赫居住时期，所以又被称为《克罗茨纳赫手稿》或《1843 年手稿》。在同一时期，马克思还记下了五本世界史笔记，通常被称为《克罗茨纳赫笔记》。《克罗茨纳赫笔记》在内容上与《克罗茨纳赫手稿》有密切的关系。至于这部手稿写作的直接原因，根据马克思后来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回顾，是为了解决他在《莱茵报》工作时期“苦恼的疑问”，这就是他当时所信奉的黑格尔法哲学与他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物质利益之间的矛盾。其中国家政治制度与物质利益的关系，亦即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是这个矛盾的集中表现，也是促使他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直接动因。在这个过程中，另外两个因素对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法哲学起了催化作用：一个因素是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另一个因素是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对世界史的研究，特别是对法国革命史的研究。

从文本结构来看，《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一书“第三篇 伦理”“第三章 国家”之第一部分“国内法”的摘录和评注，但是没有完成，在第 313 节后手稿便中断了，而第 I 印张也未保存下来，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60 节的评注便写在这一印张上。所以我们现在能看到的只有第 261—313 节的摘录和评注。从写法上看，马克思在手稿中援引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一节或若干节，一般都是逐字逐句或几乎逐字逐句地摘录，接下来就写评注。除了在批判长子继承权时摘录了“抽象法”数节之外，其他摘录在结构上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基本一致。有时，他先引原著或只是复述，留下空白页，表示“留待以后再谈”或“容后再谈”等，但是由于手稿未完成，对这些容后论述的问题都未能顾及，不少问题都是在以后的其他著述中再进行论述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在马克思生前没有发表过。1922 年，苏联马克思文献学家梁赞诺夫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柏林档案馆中发现了这部手稿，经整理后于 1927 年首次发表于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第 1 卷，标题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黑格尔国家法批判（§§ 261—313）”。这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最早的版本，也可以说是以后所有版本的母本。在流传过程中，这部手稿产生了德文、俄文、日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土耳其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众多外文版本。至于中文版本，最早可以追溯到 1935 年上海辛垦书店出版的柳若水辑译的《黑格尔哲学批判》一书，但全译本实际上只有两种，分别收录在中央编译局编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 1 卷（1956 年）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第 3 卷（2002 年）中。本书在版本流传部分将对国内外主要版本做介绍。

马克思的这部手稿发表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国外学界所忽视，更没有像《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发表（1932 年）那样出现国际性的研究热潮。直到 1957 年，意大利学者德拉·沃尔佩在其所

著《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才把这部手稿作为马克思最重要的文本之一来研究，认为它是马克思青年时代最重要的哲学意义上的方法论著作，其重要性甚至超过备受瞩目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拉·沃尔佩的学生科莱蒂把这部手稿称为马克思“关于政治和国家的非常成熟的理论”著作，做了进一步研究。在英语世界中，较早对这部手稿做出系统研究的是以色列学者阿维纳瑞（Shlomo Avineri，又译阿维内里）。他在1968年出版的《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一书中，认为这部手稿是马克思“最系统的论述政治理论的著作”。而这部手稿的英文版直到1970年才由欧麦莱（Joseph O’Malley）首次编辑出版。1991年以后，世界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在反思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教训时，广泛论及国家与市民社会等问题，这部手稿才引起较大范围的注意。总的来看，随着政治哲学研究的勃兴，这一文本所具有的丰赡内容和复杂思想引起了国外学界越来越多的重视。而在此之前，国外学界对这部手稿的研究以苏联学者为代表，主要关注的是文献学问题和马克思早期世界观转变问题。

与国外学界相比，国内学界的研究明显后起。虽然这部手稿在国内较早便被译介过来，且全文收录于人民出版社195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中，此后又于1962年出版了单行本，流传甚广，但由于这是马克思早年一部未完成的手稿，同马克思早年的多部手稿一样，均被视为“不成熟的著作”，因而长期以来国内学界并未对这部文献给予足够的重视。严格地说，国内学界对这部手稿的研究基本上是在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起步的。80年代早期通常只是在通论性质的马哲史教材或著述中简略提及，后期出版的专著和发表的论文虽然在研究深度上有所加强，但与苏联学界早期的研究类似，主要关注的仍然是马克思早期世界观转变问题。直到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21世纪以后，国内学界的研究才逐渐拓宽视野，广泛涉及文本创作史、思想史地位、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市民社会理论、政治哲学思想、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等问题，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由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由摘录和评注构成的手稿，所以它没有独立的文本结构，基本上对应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相关部分的文本结构。马克思摘录和评注的只是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国内法”的一部分，除了前面带有“国内法”总论性质的若干节（第260—274节）之外，涉及的只是“内部国家制度本身”部分，并且没有完，在313节以后就突然中断了。而前面摘录和评注的相当于“国内法”总论性质的若干节，内容主要是批判黑格尔国家观的神秘主义，阐述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但是第261节以前的内容已经遗失。这样，我们可以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文本内容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黑格尔国家观神秘主义的批判（第261—274节）；
- (二) 黑格尔王权理论及其批判（第275—286节）；
- (三) 黑格尔行政权理论及其批判（第287—297节）；
- (四) 黑格尔立法权理论及其批判（第298—313节）。

在每一部分中，都既有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相关内容的摘录和评注，又有马克思自己思想观点的表述和阐发。其中所涉及的问题很多，诸如对黑格尔国家观逻辑泛神论神秘主义的批判，对黑格尔国家整体观的批判，对黑格尔君主立宪制学说的批判和对人民主权论的阐述，对黑格尔行政权理论及官僚政治的批判和对人民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论述，对黑格尔关于议会等级要素中介观点矛盾的剖析，对现代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过程的揭示，对重建人民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统一的根本途径的论证，等等。而对黑格尔国家观神秘主义的批判以及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阐述，则是贯穿整部手稿的主线。本书用较大篇幅比较具体地概述了文本的主要内容。很显然，只要认真思索便不难发现，这些丰富的思想内容，不仅对于了解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具有历史文献价值，而且对于今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长期以来，我们总是强调“人类解放”高于“政治解放”，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如果以为可以脱离或跳过“政治

解放”去寻求“人类解放”，那就未必正确了。事实上，“政治解放”是“人类解放”的前提和基础。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中，存在着一些在学术界有争论的问题。本书集中讨论了其中两个问题：一个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在马克思思想发展中的地位，另一个是“市民社会”概念及其当代效应。关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在马克思思想发展中的地位，一般认为它标志着马克思思想发展的“转折期”，但具体看法则颇有差异，大致有“完成”说、“过渡”说（新观点占优势），“过渡”说（旧观点占优势）等几种观点。总的来看，我们更倾向于赞同普列汉诺夫的如下见解：“马克思阐明他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是从批评黑格尔的法哲学开始的”。但这只是开始，是马克思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起点，而不是完成。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把“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视为两个完全等值的命题。

关于“市民社会”概念及其当代效应，我们知道，黑格尔最早明确提出，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马克思高度评价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在反思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教训时，广泛论及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其中“市民社会”概念成为研究的热点之一，但充满分歧和争论。我们认为，研究这个问题，首先要注意“市民社会”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含义的术语；其次要注意在马克思的早期著述中，“市民社会”同样是一个多义的术语。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市民社会”还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概念，这个概念的准确含义还需要通过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才能进一步明确。实际上，马克思对“市民社会”比较确切且符合我们熟悉的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体系的定义，是在他更晚的著作中做出的。在后期的著作中，“市民社会”这个概念同经济基础的概念基本上是等值的，因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给经济基础（或“经济结构”）所下的定义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但是，我们不能把后期著作中的思想与早期著作简单等同看待，否则就会人为